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Twintek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乙 德 投 資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82)

(1)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2)委任提名委員會之新增成員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更新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使其符合上市規則中有關以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方式的相關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起生效);及(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建議修訂」)。董事會建議透過採納本公司第四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實施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方始作實,該股東週年大會現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召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事宜、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委任提名委員會之新增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項下企業管治守則新守則條文第B.3.5條(將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馮碧美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於上述委任後,提名委員會包括五名成員,即盧永錩先生(主席)、馮碧美女士、舒華東先生、譚偉德先生及譚永樂先生。

承董事會命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永錩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盧永錩先生(主席)及馮碧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李沛豪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舒華東先生、譚偉德先生及譚永樂先生。